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21樓4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10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	11-12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二四年股東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 中心21樓4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 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加上 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為 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 購回面值總額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 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面值總額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執行董事：

趙新衍先生(主席)
張炎強先生
顧忠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趙咏梅女士
井寶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
21樓4號室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內容關於(i)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一項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不得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不得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一直生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三項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分別為趙新衍先生、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鍾琯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根據章程第17.18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彼等另有協定者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趙新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刊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新衍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32,269,56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三項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33,226,956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令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創業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如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讚勝有限公司(「讚勝」)及趙新衍先生(附註1)	49,128,000	14.78%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2)	33,792,000	10.17%
林順平女士	19,900,000	5.99%

附註：

- (1) 趙新衍先生(「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個人持有1,750,000股本公司股份；趙先生亦為讚勝的唯一股東，而讚勝持有的47,378,000股本公司股份被視作趙先生通過控股公司權益所擁有實益。
- (2)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於購回股份前有任何變動，及上述主要股東將不會於任何購回股份前出售彼等之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緊接全數 行使購回 授權前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數 行使購回 授權後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讚勝及趙先生	14.78%	16.43%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10.17%	11.30%
林順平女士	5.99%	6.65%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已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每股買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48	0.395
九月	0.52	0.34
十月	0.58	0.50
十一月	0.55	0.25
十二月	0.60	0.3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57	0.375
二月	0.57	0.375
三月	0.43	0.36
四月	0.425	0.30
五月	0.265	0.15
六月	0.171	0.156
七月	0.175	0.11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2	0.119

所有即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趙新衍先生

趙新衍先生(「**趙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公共交通及旅遊行業擁有20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積逾10年以上廣告和推廣經驗。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的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固定為兩年，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開始生效。趙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以及固定金額年度花紅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趙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趙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趙先生並不悉，有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關於彼建議重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井寶利先生

井寶利先生(「井先生」)，59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任律師。井先生於法律領域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井先生擔任深圳市大數據產業發展促進會(「深圳大數據促進會」)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任深圳大數據促進會監事長。井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69)，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可享有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服務及職責不時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井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井先生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關於建議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21樓4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從第一項至第八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新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井寶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繢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遵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不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以及另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該等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作出，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新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
21樓4號室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僅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才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倘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